

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濕處理及乾濕混合處理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

引言

繼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實施及於一九九四年修訂後，凡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及限制區內飼養禽畜的農友，均須遵照當局為處理及棄置禽畜廢物所訂的管制規定。濕處理或乾濕混合處理法乃其中一個切實可行的廢水處理方法，故濕處理或乾濕混合處理系統的效能對在農場實地處理禽畜廢物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一環。

擬備這指南的目的，是為農友及設計有關系統的人士，提供一般性的資料，使彼等在設置濕處理或乾濕混合處理系統時能有所參照。就處理工序而言，乾濕混合處理法一般與濕處理法大致相同，惟採用此法者，須在將糞便殘渣用水沖入糞渠前，先趁乾將糞便剷出（詳見趁乾剷出法指南）。乾濕混合處理法與一般趁乾剷出法不同之處是其所產生的廢水，不能經化糞池及滲水系統來處理及滲走；而需要一個處理系統來處理。採用乾濕混合法可以將需予安裝的處理設施規模縮細，因為需要處理的廢物、需要曬乾的污泥及廢水量皆較少。處理設施規模的大小，視乎趁乾剷出程度及用水量多寡而定。所有廢水處理系統，其設計應該達到最低的標準，即生化需氧量不超過每公升50毫克及懸浮固體不超過每公升50毫克。農友應就設計及操作方面的問題，尋求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

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的規定，凡容許濕處理或乾濕混合處理系統有溢流情況出現或在任何時間排水超出標準，即屬違法。違犯廢物處理條例所訂事項亦可能抵觸其它法例（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及水務條例）。

並非所有農場均適宜設置濕處理系統，適宜與否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農場作業的規模（與所產生污水量）；
- (ii) 可有充足及可靠的電源供應；
- (iii) 可有地方以供使用；
- (iv) 可有技術人員負責操作及維修保養處理系統；及
- (v) 土壤是否可承受處理系統及各種廢物處理設施的重量。

在未採用濕處理或廢水處理系統前，農場負責人必須審慎衡量上述因素，特別是土壤的負荷能力。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符合資格的機構及／或顧問的專業意見。